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严小明先生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严小明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条件，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严小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陈良华、陈柳、陈有安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